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铜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五星铜业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此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46 元发行普通股 9,16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533,600.00 元（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精度铜板带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649 号）。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账号：50131000924429357），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225001 号）审验，确认收到认购款 2,253.36 万元。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本次新增股份于2023年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方法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账号：50131000924429357

公司已于2023年3月29日（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10元，已转入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	-------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33,6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55.2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2,535,655.18
其中：用于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	22,377,655.18
其中：支付定向发行费用	158,000.00
减：募集资金余额注销转出	0.10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项目资金总额	22,377,655.1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2.72
减：累计使用项目资金金额	22,377,847.90
其中：支付工程款	9,029,447.76
其中：支付设备材料款	13,348,400.14
项目资金余额	0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2023 年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余额注销转出的情形：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10 元，已转入公司账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池”）高精度铜板带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

理》第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本指引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挂牌公司按规定履行。而根据主办券商获取的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安徽金池并未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亦未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但是安徽金池对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账户进行了专项管理。

除上述事项外，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流水和注销证明、子公司安徽金池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流水、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公司的《2023 年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关于所提供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等，逐项梳理核查安徽金池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主体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未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安徽金池对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进行专项管理，相关银行账户未进行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无关的交易，亦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